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发〔2024〕1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区政府组织编制了《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区政府决定。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四、各决策承办单位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个阶段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工作，确保档案整理客观真实、全面完整。

附件：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烟台市芝罘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承办单位：芝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二、西炮台文物保护规划（承办单位：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10 月）

三、芝罘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点规划（2024-2035）（承办单位：芝罘区教育和体育局，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5 月）

四、芝罘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详细规划（承办单位：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武装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31 日印发
